

建國科技大學「建國科大學報」 徵稿簡約

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術期刊～名稱「建國科大學報」，出版理工類、設計類、管理類、生活科技類及社會人文類等方面之原創性論文，所收稿件將聘請所屬學門之學者專家擔任論文審查委員，就稿件進行學術審核。

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之著作，本校期刊方接受並發表，凡投寄稿件必須為以未在其它期刊出版者為限。

稿件如經接受，作者須依本刊編輯格式完成稿件。為便利本學報編審及出版作業，作者來稿時必須合乎下述各項格式之規定：

一、投稿請將稿件電子檔(*.doc)、「**投稿人基本資料表**」投寄至：

publish2@ctu.edu.tw 或紙本(附電子檔)郵寄至：「彰化市 500 介壽北路 1 號建國科技大學教務處」建國科大學報編輯委員會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 (投稿期刊稿件)。

二、本校學術期刊以刊登**全國各大專校院教師、博士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學術論著**為原則。惟**碩士班研究生**之稿件，應與**指導教授**共同掛名方得送件。

三、本校學術期刊每一學年度出版二期，於每年一月、七月出刊，**全年徵稿，採隨到、隨審制，敬請踴躍投稿。**

四、審查：

(一) 初審：由學報編輯委員會依據本徵稿辦法及「徵稿格式說明」進行初步審查，凡未符徵稿要求之稿件，即予退件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本學報將聘請二至三位專家學者評審(處理方式如下表)，稿件若為本校教師或研究生之稿件，須推薦校外之學者專家審稿；若為校外專家、學者、教師或研究生之稿件，則可推薦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審稿。

審查通過之稿件，作者須依規定格式將完稿檔案寄本校出版組排印。論文排版後的第一次校對，由作者親自校對之，但不得增減內容，僅就修正排版印刷之錯誤，於收件日起一週內寄回本校教務處出版組。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予以推薦	修正後推薦	修正後再審	不予推薦
第一位 評審意見	予以推薦	刊登	寄回修改後刊登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◎第三位評審
	修正後推薦	寄回修改後刊登	寄回修改後刊登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◎第三位評審
	修正後再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退稿	退稿
	不予推薦	◎第三位評審	◎第三位評審	退稿	退稿

2. 第三位評審之意見，如為「予以推薦」或「修正後推薦」時，則採兩位正方評審意見，予以刊登；如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「修正後再審」或「不予推薦」，則採兩位負方評審意見，予以退稿。

3.綜合第一位評審及第二位評審之意見為「寄回修改再行複審」時，即再送原評審進行複審。再予複審後之意見，視同第三位評審意見處理。

五、版權：稿件應依本校學術期刊規定格式撰寫。凡經刊登之稿件，智慧財產權屬於作者所有，惟須同意授權本校以電子書、電腦網路連結、光碟、平面書刊等方式發行、重製或出版，並同意授權本校再行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或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

六、稿酬：

1.來稿經刊登者，贈送當期學術期刊二本，不另贈稿酬。

2.如需個人抽印本以十份為單位，酌收印製成本費新台幣伍佰元，請附以「建國科技大學」抬頭之匯票，現金不收。

(校內投稿請逕至本校出納組繳交，並將收據送出版組)

3.經審核未能刊登之稿件，一律退還並附專家學者審查意見供投稿人參考。

七、篇幅限制：稿件宜簡潔。含圖表在內，中文稿件以 10,000 字為下限、20,000 字為上限。英文稿則以 8,000 字為下限、上限不超過期刊 20 頁(A4 size,12 號字體大小)或其相當之長度。

八、打字：中、英文稿件皆必須以橫式自左至右打字。稿紙大小以 A4 規格(21 公分×30 公分)為準。稿紙上、左各空 2.5 公分，下空 3 公分，右空 2 公分。

九、稿件架構：來稿建議以下列順序分章節；中、英文題目及摘要、前(引)言、研究內容及方法(理論、實驗)、結果與討論、結論、致謝詞、符號說明及參考文獻。如無致謝詞可以免附。

十、題目、作者：文稿首頁前 1/3 部份寫論文題目、作者及服務單位等，餘 2/3 部份寫中、英文摘要及關鍵詞；中文稿件中文摘要在前，英文稿件英文摘要在前。英文稿件題目應以大寫字體打印。

十一、摘要：論文首頁應附有不超過 300-500 字之中英文摘要。

十二、關鍵詞：摘要下方應列出一些關鍵詞，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。

十三、章節及小節標題：文稿第二頁起為論文內容，每段編號英文稿以 I、II、III、..."，中文文稿以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.....表示；各小節標題則從文稿左緣開始。各標題上下皆為雙列間隔。

十四、數學運算式與公式：所有公式及方程式均須打字或以黑墨書寫清楚，其後以()標明式號。為清晰起見，每一式之上下須多空一列。

十五、圖表：文中所用之圖表、照片，為利於印刷作業，稿件經通知採用後，必要時將通知作者提供其所用插圖、照片之原件。

十六、譯名、縮寫：中文譯名或英文縮寫首次出現時應附英文原名。

十七、致謝：若有需要，可於本文末段簡短表達對贊助或其他有貢獻者之謝意。

十八、原則上電腦程式、流程圖及直接由電腦輸出之資料不宜列入論文篇幅內。

十九、參考文獻：文中所引用之參考文獻，依出現之先後順序編號以[]標明之，並依序完整列於文末。